

# 同心战疫

烟台抗击疫情特别报道



2021年8月17日  
星期二  
编辑:梁莹莹  
美编:武春虎  
校对:周宣刚



烟台市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解除封控,不等于解除防控

# 防控成果不易,需要共同守护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楠楠

“人心齐,泰山移”!7月31日,烟台市发生今年以来的第一例本土病例,全市再次进入了紧急防控状态。疫情发生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卫健委、公安等部门和专家组的大力支持和直接指导下,在全市医务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以及广大市民的共同努力下,此轮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8月13日,烟台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第九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通报称,烟台市的疫情防控工作已经从应急处置阶段转入常态化防控阶段。采取封控的小区以及采取隔离措施

的密接者、次密者,将有序解除封控和隔离,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

解除封控,不等于解除防控。应急状态虽然已经过去,常态化防控任务仍然很艰巨;现在境外地区输入的风险和国内重点区域输入风险叠加,增加了我们防控的难度。

防控成果来之不易,需要我们共同守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不只是政府的责任,而是一场全民行动,广大市民是这场斗争中的主体力量。疫情防控关系到你我他,谁都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为了自身的安全、亲人的健康、同事的安心、社区的安宁,需要每个人自觉投入到战斗中,全民联动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疫情

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在这个特殊时刻,需要每个人重防护,需要每个人守秩序,共同营造防疫防控良好环境。

疫情面前,没有人能置身事外;疫情防控,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每个人要先“独善其身”,履行“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好防护,才能筑牢防线,共克时艰。这对每一个人都不是易事,需要慎终如始毫不松懈,需要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防控责任单位在沿用过往成功经验的同时,针对疫情的新特点、新情况做好摸排、堵住漏洞、严防死守、科学防疫,以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也需要公众始终绷紧防控弦,继续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出行、减少聚集,尽早接种疫苗,以身体力行的行动为应对疫情挑战尽一份责任。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只有始终保持头脑清醒和高度警惕,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克服麻痹思想、松懈心态、侥幸心理,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落实落地落到具体工作中,我们才能全力打好疫情防控硬仗,共同维护疫情防控的良好局面,合力守护港城烟台的平安幸福。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让我们携手同心,众志成城,用信心构建起疫情防控的“长效疫苗”,用实际行动贡献自己的点滴力量,让爱凝聚防控疫情的强大合力!

##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进行时

### 国家卫健委发布最新指引,处于这些室外场所也要戴口罩

本报讯 戴口罩也有新要求!近日,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对戴口罩指引和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护指南进行了修订,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修订后的指南,“三重”(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种类由原来65类增加到85类。在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方面,增加了对码头、口岸、棋牌室(麻将馆)、游船(观光船)、剧场等10类场所和单位的卫生防护要求。在重点人群方面,增加了机场保洁人员、境外和境内航班保洁人员、机场司机、机场公安辅警等10类重点人群的卫生防护要求。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对所涉及的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进一步强调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闭环管理”,强化了健康监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清洁消毒和应急处置等措施要求。对所涉及的重点人群,加强相关行业职业人员,特别是一线职业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疫苗接种、消毒等防护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对普通公众来说,除了在密闭场所需要戴口罩外,当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和公园等室外场所时,也需要佩戴口罩。另外,建议公众家里日常备用一些高级别口罩,当家人出现了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到医院就诊的时候,佩戴更高级别的口罩,保护自己,保护他人,全面防范传播风险。

口罩的正确使用、储存和清洁是保持其有效性的关键。公众日常要注意正确佩戴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干燥、通风处;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气短等不适,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避免挤压变形,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

#### 一、普通公众

##### 需戴口罩场景和情形

- 处于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展馆、机场、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
- 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火车、轮船、长途车、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 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
- 医院就诊、陪护时,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
- 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
- 在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

##### 口罩选择及注意事项

建议公众选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并遵守以下规定:

- 正确佩戴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
- 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 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
- 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干燥、通风处;
- 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气短等不适,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
- 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避免挤压变形,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
- 建议家庭存留少量颗粒物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备用。

#### 二、重点职业人群



##### 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

- 跨境货车、火车运输、装卸等工作岗位;
- 境外冷冻食品加工、贮存、装卸、运输等冷链运输岗位;
- 负责入境航班、火车、汽车的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岗位;
-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邮递物品等的海关工作人员;
- 机场、航班等保洁员、行李搬运等地勤人员。

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

#####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 一般接触人员:包括门诊和普通病房医护人员,保安、挂号、导医、收费、药房等人员;
- 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保洁人员、护工、水暖工、化验室工作人员等;
- 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医护人员、鼻咽拭子采样人员等。

在工作期间一般接触人员须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须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须全程戴医用防护口罩。

#####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

- 包括乘务人员、安检人员、售货员、售票员、警察、厨师、酒店和餐馆服务员、快递员、货物配送员、门卫、保安、保洁等。

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

注: \*颗粒物防护口罩,是指符合《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标准中“随弃式面罩”规定且无呼气阀的产品。有特殊类型要求的,把类型和过滤等级标注在括弧里,例如“颗粒物防护口罩(KN95)”,如果不标注,就是指所有随弃式面罩。

